

合作项目报价函

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（重庆文化遗产保护中心）：

我方知悉贵院_____（合作项目名称）的合作意向，经详细研究，决定参加该合作项目报价。

1. 我方承诺具备完成该合作项目的专业技术和研究人员、技术和研究水平，有相关工作业绩，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、技术标准，近三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考古事故，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无不良从业记录。

2. 我方承诺按照《田野考古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《考古勘探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和国家文物局有关调查、勘探、发掘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工作技术规范，完成合作项目，并自觉接受贵院的监督和考核评价。

3. 我方完成该合作项目的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，大写：_____元整。此报价为包干含税价，我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合作经费。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